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金鏡內臺方議

三之六

武  
607  
2



印門  
號607  
卷2



金鏡內臺方議卷之三

九折堂山田

建安許氏圖書之記

大青龍湯

廿六

治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

者。此方主之。

麻黃六兩桂枝二兩甘草二兩杏仁四十

石膏雞子生薑三兩大棗十二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再取三升。去滓溫服。取微汗。如一服汗出。停後服。汗  
出多者。溫粉撲之。

湯議

議曰。余昔讀大青龍湯方。以症參之。嘗涉疑焉。既是太陽中風。見傷寒脈浮緊是也。又何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若此證參之。皆是傷寒。而加煩躁。又何得有中風之證在焉。故諸家皆無明載。只言傷寒見風脈。傷風見寒脈。以此正經論之。終是涉疑。一日請於先師伯榮黃公。乃曰。此一證中。全在不汗出一字上藏機。且此不字。是微有汗。而不能得出。因生煩躁也。無汗者乃全無汗也。以此不字。方是中風。此乃古人智深議妙之處。今此中風證。復見脈浮緊。乃中風證見寒脈也。若與桂枝湯。則能治風。而不能去寒。

若與麻黃湯。則能治寒。而不能去風。以此用桂枝麻黃各半湯。中加石膏。而治煩躁。名之曰大青龍者。以其能發越風寒。而散邪氣者也。故用麻黃為君。而散浮緊之脈。桂枝為臣。而治不汗之風。杏仁甘草生薑大棗。合而為使。石羔為佐。而解風寒之併於經。而加煩躁者。

大青龍湯戒

經曰。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議湯中有芍藥

議曰。桂枝湯治中風。麻黃湯治傷寒。大青龍治中風傷寒。

二證合病者也。既治二證。湯中當用芍藥。乃即桂枝麻黃各半。湯中加石膏而用薑棗為引也。只可治傷寒。又安能治中風証也。且芍藥一味。其體雖小。其用至大。既有中風之証。若無芍藥以和其榮。則用麻黃桂枝專治其衛。汗出則成厥逆。亡陽筋惕肉瞶者。可立待也。於乎千載之間。世遠。其辨自先代宗師。如朱奉議楊仁齋許叔微之傳。非曰不知。乃知之而不肯明言也。自後世之隔留此數妙。以為心口相傳之祕。由是其書不得大行。於世予蚕承師訓。書此以為賢達者鑒。

疑問

問曰。何為中風見寒。

答曰。中風証反見傷寒脈也。如有自汗惡風。乃中風証。脈當浮緩。今反見脈浮緊者。乃傷寒脈也。故曰中風見寒。屬大青龍湯。

問曰。何為傷寒見風。

答曰。傷寒証反見中風脈也。如無汗惡寒。乃傷寒証。脈當浮緊。今反見脈浮緩者。乃中風脈也。故曰傷寒見風。屬大青龍湯。

問曰。二証皆見。若不煩躁者。此可用乎。

答曰。既無煩躁。可除石膏勿用也。

溫粉方。只用白朮。藁本。川芎。白芷。各一兩。米粉三兩。為細末。撲其身。則汗止。

小青龍湯

治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此方主之。

麻黃

芍藥

乾薑

甘草

桂枝

細辛各三五味

半夏各半升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再取三升。去渣溫服

加減法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蕷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下利者。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故去麻黃。加蕷花。能去十二經水。水去則利自止。故加之。

若渴者。去半夏。加桔萎根三兩。以其半夏性燥故去之。桔萎根味苦。能生津。故加之。

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必噎。故加炮附子。以溫之。

若小便不利。小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以其能利水道也。

若喘者。加杏仁半升。去皮尖。以其能潤肺。而散水氣。其脈

浮者不去麻黃。但脈沉者。去麻黃也。

湯議

議曰。傷寒表不解。則發熱。心下有水氣。則乾嘔而咳。此乃水氣與寒邪相搏。而成此症也。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小腹滿。或喘者。皆有水氣內攻也。故與此方主之。以麻黃為君。桂枝為臣。芍藥行榮。而散表邪。以乾薑細辛半夏之辛為使。而行水氣。止嘔。以五味子之酸。而斂肺之逆氣。以甘草之甘。而和諸藥為佐。經曰。以辛散之。以甘緩之。以酸收之者此也。謂之曰小青龍者。以其能發越風寒。分利水氣。越超乎天地之間也。

葛根湯 十八

治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

又治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此方主之。

葛根 四兩 桂枝 芍藥

甘草 各二兩 麻黃

生薑 各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再取三升。溫服取微汗。

湯議

議曰。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此中風表實也。屬葛根湯。若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為中風表

虛也。屬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已載於前詳矣。又太陽病。不解併於陽明者。必下利。亦必此方。內外均解之。葛根性平。能祛風行於陽明之經。用之為君。麻黃為臣。輔之發汗解表。桂枝芍藥為佐。通行於榮衛之間。甘草大棗之甘。生薑之辛。以通脾胃之津為使。此方乃治其表實。而兼治其合病併病者也。

疑問

問曰。表實無汗者。麻黃湯。均主之矣。今又有此葛根湯發汗何也。

答曰。麻黃湯治寒邪表實。惡寒無汗者。今此項背強几几

然惡風者。乃有風在表。而不得散。只用無汗。為兼有寒邪。故與桂枝湯中加葛根麻黃主之。

問曰。經云。下利不可發汗。發汗則脹滿。今此下利。又發汗者。何也。

答曰。少陰病。下利清谷者。為裏虛。若更發汗。則脾虛而脹。今此太陽証未罷。或有頭痛惡風寒等証。尚在表。其脈尚帶浮。便傳入陽明。有口渴身熱等証者。必自下利也。必須此方。微發汗而散表邪。中有葛根。以除陽明之邪也。若是諸證。發熱。兼有裏而脈浮者。此方最善用之。

葛根半夏湯

廿九

治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此方主之。

本方中加半夏半升。

右如法

湯議

議曰。邪氣外甚。裏氣不和。氣下而不止者。即為下利。而不嘔。裏氣上逆而不下者。但嘔而不下利。故與葛根湯。以散其邪。加半夏。以下逆氣也。半夏味辛。能逐水飲。止逆氣。故用之也。

葛根黃連黃芩湯三十

治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未解也。

喘而汗出者。此方主之。

葛根

黃連

黃芩

甘草

升溫服。

湯議

議曰。太陽病。桂枝症。宜發肌表之汗。醫反下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不止。脈促者。為表脈未解。不當下而下之所以也。喘而汗出者。即裏熱氣逆所致。故用葛根為君。以通陽明之津。而散表邪。以黃連為臣。黃芩為佐。以通裏氣之熱。降火清金。而下逆氣。甘草為使。以緩其中。而和調諸藥者。

也。且此方亦能治陽明太熱下利者。又能治嗜酒之人熱喘者。取用不窮也。

白虎湯 三十一

治發汗後大熱不解。多汗出不惡寒。大渴能飲水者。此方主之。

知母 六兩 石膏一斤 甘草二兩 穀米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米再加餘藥取五升溫服

湯議

議曰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若脈沈實大便祕者為陽明熱甚。屬大承氣湯之。今此脈洪大煩渴能飲水者為肺

熱甚也。屬白虎涼之。經曰熱淫所勝。佐以甘苦。以知母之苦為君。大治肺熱。以石膏之寒佐之為臣。甘能散熱。甘草粳米之甘為佐為使。以救其熱之氣而緩其中者也。且此四味之劑。論之為白虎者。以其為金神私令肅殺之意。大治傷寒大熱汗出煩渴飲水者為神禁之方也。

白虎湯戒

戒曰白虎湯乃大寒之劑。若非大熱多汗渴飲水者不可服也。若表証不解。無汗而渴者又不可服也。只屬猪苓湯。經曰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又古賦曰無汗喜渴而脈單浮者勿投白虎。

疑問

問曰。活人書云。白虎湯。惟夏至發可用。何耶。

答曰。非也。古人一方對一證。若嚴冬之時。果有白虎湯証。安得不用石膏。盛夏之時。果有真武湯證。安得不用附子。若老人可下。豈得不用硝黃。壯人可溫。豈得不用薑附。此乃合用者。必需之。若是。不合用者。強而用之。不問四時。皆能為害也。

白虎湯証

傷寒脈浮而滑者。必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傷寒脈浮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遺尿譫語。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議曰。仲景所謂白虎湯三證。然有大小不同處。亦皆古人載之經典。復書於此。詳味之。若果用白虎湯無差誤。必須多汗飲水也。

白虎加人參湯 三十二

治發汗後熱不退。大煩渴飲水者。此方主之。

本方內加人參。三兩

右如法

湯譏

議曰。白虎湯証。前亦議之。加人參者。取其生津止渴之義也。

白虎加人參湯証

服桂枝湯。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未解。不可與白虎湯。若渴欲飲水。無表証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寒。舌上乾燥而渴。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疑問

問曰。活人書云。白虎湯乃汗後一解表藥何也。

答曰。發汗後。熱當已。若不已者為實也。更加有汗。熱不減。為表熱。口燥煩渴飲水為裏熱。若表裏皆熱者。必用此方主之。其五苓散亦汗後一解表藥也。

金鏡內臺方議卷之三終

卷三

金鏡內臺方議卷之四

建安許弘集

小柴胡湯 三十三

治少陽經。發熱口苦耳聾。其脈弦者。又治太陽陽明二經。發熱不退。寒熱往來。

柴胡八兩半夏半斤黃芩

人參

甘草

生薑各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加減法

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括蔞實一枚。

胸中煩而不嘔者。熱聚而氣不逆也。甘者令人中滿。方熱聚無用。人參之補辛散逆氣。既不嘔無用半夏之辛。治熱宜寒。破聚宜苦。故用括蔞實。苦寒之劑以泄胸中蘊熱之結氣也。

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一兩半。括蔞根四兩。

半夏性燥能去津液。渴者故去之。括蔞根性寒能生津。止渴除熱。人參能潤養津液。故加此二者用之。

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白芍藥三兩。

少陽腹痛者。為中有寒。故去黃芩之寒。加白芍藥止痛而益其中也。

若脇下痞鞕。去大棗。加牡礪四兩。

甘能令人中滿。痞者故去大棗之甘。酸能更物。痞鞕者故加牡礪之酸也。

若心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微汗則愈。

心下悸。小便不利者。為水蓄不行。故去黃芩之寒。淡味滲泄為陽。茯苓甘淡以泄停水也。

若不渴外有微惡寒而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服取

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三兩。乾薑二兩。

欬者為氣逆也。甘能壅氣。故去人參大棗之甘。加五味子之酸。以收逆氣。肺寒則欬。散以辛熱。故加乾薑之熱。而易生薑。古以上加減法。係正經中加減。外有師傳加減者。如發熱不利者。加人參散。如嘔惡者。加橘紅。如胸中痞結者。加枳實。如欬逆而發熱者。加丁香。枳蒂。如嘔吐者。加竹茹。

湯議

議曰。病在表者宜汗。病在裏者宜下。病在半表半裏之間

者宜和解。此小柴胡湯乃和解表裏之劑也。柴胡味苦性寒，能入膽經，能退表裏之熱。祛三陽不退之邪熱，用之為君。黃芩味苦性寒，能泄火氣，退三陽之熱，清心降火，用之為臣。人參甘草大棗三者，性平能和緩其中，扶正除邪，甘以緩之也。半夏生薑之辛，能利能汗，通行表裏之中，辛以散之也。故用之為佐為使，各有所能。且此七味之功，能至為感應，能解表裏之邪，能退陽經之熱，上通天庭，下徹地戶。此非智謀之士，其孰能變化而通機乎。

小柴胡湯証

傷寒中風，五六日，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飲食，心煩

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小柴胡湯主之。

血弱氣盡。因天時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湯，不

瘡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中風。有柴胡証。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凡柴胡證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先須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瘡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鞶。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証。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表半在裏也。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病。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尿而解。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下。胸脇滿不去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陽明病。脇下鞶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濶然汗出而解也。

陽明病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嘔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乾嘔不能食徃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厥陰病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太陽病十日已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

痛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疑問

問曰諸方中獨小柴胡湯去滓再煎何也。

答曰取其清能入膽之義。

大柴胡湯三十四

治太陽未解便傳入陽明大便不通熱實心煩或寒熱往來其脈沉實者以此方下之。

柴胡八兩

黃芩芍藥各三兩

半夏

大黃各二兩

枳實四枚

生薑五兩

大棗十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前七味減四升加大黃再取六升去滓溫服。

湯議

議曰病在太陽者多汗證病在陽明者多下證若太陽欲

罷未罷。欲傳陽明。未入陽明。雖有發熱身痛。脈未沉實。又兼大便不通。心腹脹滿。或有寒熱往來。又兼脈息沉實。若與承氣下之。奈何。太陽未解。若欲麻黃汗之。又兼其內熱實。是以用大柴胡湯緩下之也。柴胡性涼。能解表攻裏。折熱降火。用之為君。黃芩能蕩熱涼心。用之為臣。枳實芍藥二者。合用而能除堅破積。助大黃之功。而下內熱。

以散之。大棗之甘。緩中扶土。五者共為其佐。獨用大黃為使。其能斬關奪門。破堅除熱。宜行號令。而引衆藥共攻下者也。

大柴胡湯證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証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微煩者。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從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主之。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傷寒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者。宜大柴胡湯。此無表裏證也。

疑問

問曰。大柴胡湯中。必用大黃。古方中。又云。一方加大黃。何

也。

答曰。湯中若無大黃。何得言大柴胡湯下之者。此乃用前人無剛斷處也。

問曰。大柴胡湯大小承氣湯。調胃承氣湯。桃仁承氣湯。抵當湯。大陷胃湯。十棗湯。此皆傷寒下泄之劑。各有所用。答曰。大柴胡湯。治表邪生內實者。下之急也。小承氣湯。治表邪生內實者。下之緩也。大承氣湯。治裏邪生內實者。下之急也。調胃承氣湯。乃緩其中。而下之緩也。桃仁承氣湯。治小腹急結血証者之急也。抵當湯。乃破血證之峻者。大陷胃湯。乃開通破結之峻者。十棗湯。乃破停飲下水積之。

馱烈者也

柴胡桂枝湯三十五

治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証未去者。此方主之。

又發汗多。亡陽譫語。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小柴胡湯和桂枝湯

右如法

湯議

議曰。傷寒六七日。邪當傳裏。微嘔心下支結者。為裏證見

也。屬小柴胡湯。又兼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為外證未去。故加桂枝湯。和而用之。以解表裏之邪。共見者也。

柴胡桂薑湯 三十六

治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此方主之。

柴胡 黃芩 桂枝各三 括薑根兩

乾薑 牡礪 甘草各二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初服微煩。再服汗出便愈。

湯議

議曰。傷寒五六日。已經汗下。表邪當解。今更頭汗。往來寒熱。心煩者。表邪未解也。又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者。又兼裏邪也。此乃邪在半表半裏之間。故與柴胡為君。以散表攻裏。行少陽之分。黃芩之苦。為臣以解傳表之邪。桂枝之辛。甘草之甘。以散緩之。頭汗出者。為津液不足。陽虛於上也。故與乾薑以固其陽。括薑根。以生津液。而止其渴。牡礪之鹹。以消胸脇之滿。共為佐使。以解半表之邪也。若其人左脈小。右脈大。寒熱膨脹而渴者。用之神應也。柴胡加芍硝湯 三十七

治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症。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以解外。後以此方主之。

小柴胡湯內加芒硝三兩

右如法

湯議

議曰。傷寒十三日當解。反胸脇滿而嘔者。邪氣由在表裏之間。若用柴胡湯下之。則更無潮熱自利。若反以丸藥下之。虛其腸胃。邪氣乘虛入裏。故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

也。潮熱雖為熱實當下。奈有胸脇之邪未盡。且先以小柴胡以解外。再以本方中加芒硝。而通泄也。

疑問

問曰。潮熱者實也。既實且熱。何不用大柴胡大承氣湯下之。却用芒硝何也。

答曰。潮熱雖實。奈何先丸藥傷動臟腑。再用大黃下之。則脾氣傷而復成壞病。只得用芒硝以浸潤之取利也。

柴胡加龍骨牡礪湯 三十八

治傷寒八九日。下之胸脇滿煩驚。小便不利譖言。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此方主之。

柴胡

人參

龍骨

牡礪各一  
兩半

鉛丹

桂枝

茯苓

生薑各一  
兩半

大黃二兩半夏二合大棗六枚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加大黃再取二升去

滓溫服

湯議

議曰。傷寒八九日。邪氣錯雜。表裏未分。而悞下之。則虛其裏。而傷其表。胸滿而煩者。邪熱客於胸中。驚者。心惡熱而神不守也。小便不利者。裏虛津液不行也。譖語者。胃熱也。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陽氣內榮於裏。不行於表也。故用

柴胡為君。以通表裏之邪。而除胸滿。以人參半夏為臣輔之。加乾薑大棗。而通其津液。加龍骨牡礪鉛丹。收斂神氣。而鎮驚為佐。加茯苓以利小便。而行津液。加大黃以逐胃熱。止譖語。加桂枝以行陽氣。而解身重錯雜之邪。共為使。以此十一味之劑。共救傷寒壞逆之法也。

小建中湯三十九

治傷寒陽脈澁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以此方主之。又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此方主之。

桂枝三兩甘草三兩芍藥六兩生薑二兩大棗十二枚

膠飴十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鯆候溶盡去

滓溫服。

湯議

議曰。建中者。建其脾也。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建中之味甘是也。陽脈澁陰脈弦者。為中虛內寒也。心中悸者。為氣虛煩者。為血虛。故用膠鯆為君。甘草大棗為臣。以甘佐甘緩之也。白芍藥之酸。能收斂脾氣而益其中。故用之為佐。桂枝生薑之辛。以散餘邪而益其氣也。

加減法

建中湯治虛痛者加黃芪。治心痛者加玄胡索。治血虛者

加當歸川芎。治盜汗多者加小麥茯神。治虛中生熱。加北柴胡地骨皮。

疑問

問曰。建中湯方與桂枝湯同。只多膠鯆。所主治病今不同。何也。

答曰。桂枝湯中。桂枝芍藥等分。以芍藥佐桂枝。而治衛氣也。建中湯中。芍藥多半。而桂枝減半。以桂枝佐芍藥。而益其榮氣也。是以大有不同。

金鏡內臺方議卷四

建安許弘集

太陽中風文

金鏡內臺方議卷五

建安許弘集

小承氣湯四十

治陽明病。潮熱大便難。脈沉而滑。及內實腹痛者。此方主之。

大黃四兩 枳實三枚 厚朴一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加大黃。又取升半。去渣分溫服。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勿服。

湯議

議曰。陽明者三陽之盛也。太陽為陽之表。少陽為表裏之

中陽明為陽之裏。是以證屬陽明者。皆為可下也。若大滿大實者。屬大承氣湯。今此潮熱大便硬。未至於大實。只屬小承氣湯也。以大黃為君。而蕩除邪熱。以枳實為臣。而破堅實。以厚朴為佐使。而調中除結燥也。

小承氣湯證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

厥陰病。下利譫言者。有燥屎也。小承氣湯主之。

陽明病。譫言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者。勿更

與之。明日不便。脈更微濇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譫言。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言止。更莫服。

大承氣湯 四十一

治陽明病。大實大滿。大便不通。腹痛大熱。其脈沉實者。此方主之。

大黃 四兩 枳實 五枚 厚朴 八兩 芒硝 三兩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味。取七升。加大黃。又取五升。去滓。內芒硝。候通口時服。取利為効。

湯議

議曰。中滿者。泄之於外。此方乃通泄之劑也。傷寒之邪。自表傳裏。若至陽明。則為內實之盛也。如譖言有燥屎。大熱便祕。腹滿不得通。煩熱脈沉實。陽明汗多。少陰口燥。厥陰囊縮。此非大下泄之劑。不能已也。輕者小承氣湯。重者用大承氣湯也。小承氣湯少厚朴而無芒硝。以芒硝性寒。而能潤堅。厚朴能破大實。病未至盛。以此減大承氣湯多厚朴而加芒硝。以其病之盛。而大滿大實。非此不能除也。經曰。熱淫所勝。治以鹹寒。芑硝是也。燥淫所勝。以苦下之。大黃枳實是也。燥淫於內。治以苦溫。厚朴是也。

不降不下大承氣湯證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渴不能臥者。

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陽明少陽合病。必自下利。其脈不負者為順也。負者逆也。互相尅賊。名為負也。若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滿而實。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主之。

下利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鞶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主之。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主之。  
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微而澀。故知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不欲飲食者。以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差。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

下利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鞶。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可下之。宜大承氣湯。

病人腹中滿痛。按之而實者。為實也。宜大承氣湯。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惱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鞶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主之。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潮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汗之。下之宜大承氣湯。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若手足濶然汗出者。此大便已鞶也。宜大承氣湯主之。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鞶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鞶者不可與之。

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

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屎。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者。此但初頭鞶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噫。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鞶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嗜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脈濶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言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陽明病。譫言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鞶爾。宜大承氣湯。

汗出譖言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若早語言必亂。若當下之者。宜大承氣湯。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熱。大便難。而譖言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議曰。仲景所用大承氣者。二十五證。雖曰各異。然即下泄之法也。其法雖多。不出大滿大熱大實。其脈沉實滑者之所當用也。

調胃承氣湯 四十二

治汗後惡熱。譖言心煩。中滿脈沉者。主之。

大黃四兩酒浸甘草二兩大黃硝二兩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渣。內芒硝溫服。

湯議

議曰。汗吐下後。病不解。心煩譖言。及心煩不得寐者。此非大實大滿之證。乃虛結不散。而凝於中。故屬此方也。以大黃為君。而通中結。以芒硝為臣。而潤其燥。以甘草為佐。為使。緩調其中。而輔二藥。經曰。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是也。

疑問

問曰。諸下泄方中。皆不用甘草。獨此湯中復用甘草。何也。

答曰。諸下泄方。乃下大實大熱之證。速如星火。甘草能緩

諸藥是以去也。獨此方中乃調和胃氣故用甘草以緩其中也。又桃仁承氣湯中用甘草者乃治小腹急結以甘草緩之也。

桃仁承氣湯 四十三

治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可攻。當先解外。外已解。但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此方主之。

桃仁五十個桂枝一兩赤硝各一大黃四兩甘草二兩炙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五升去滓內芒硝取四升去滓溫服日三服取微下。

湯議

議曰。太陽者膀胱也。本經邪熱不解隨經入腑。結於膀胱。熱不得散。故作蓄血之證。其人如狂。經曰。血在上則忘。血在下則狂。是也。若其外証不解。或脈帶浮。或惡寒。或身痛等証。尚未可攻。且與葛根湯以解其外。外已解。但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以桃仁為君。能破血結而緩其急。以桂枝為臣。辛熱之氣而溫散下焦蓄血。以調胃承氣湯中品味。為佐為使。以緩其下者也。此方乃調胃承氣湯中加桃仁桂枝二味。以散其結血也。

小陷胸湯 四十四

治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主之。

又治心下結痛。氣喘而悶者。

黃連一兩半夏二兩大括蕘實一枚

右三味以水九升先煮括蕘取六升去滓內二味又

取二升去滓分三服。

湯議

議曰。心下硬。不按而痛。手不可近者。大結胸也。心下滿。按之則痛者。邪熱淺結。為小結胸也。此不可下。只宜散也。故用括蕘為君。其味苦性寒。能破胸膈結氣。半夏為佐為使。以辛能散氣也。黃連為臣。苦以泄之。以輔君主之藥。而下

心下之結也。

大陷胸湯 四十五

治大結胸證。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

大黃一兩芒硝三兩甘遂一字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大黃取三升。內芒硝候煥盡去

滓。內甘遂末溫服壹升。取下利。

湯議

議曰。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且脈沉者。為病在裏。緊為裏實。心下痛者。邪氣上結也。此為大結胸

之證。若非大下泄之。其病不泄也。故用大黃為君。而蕷滌  
邪結。苦以散之。芒硝為臣。以軟其硬。鹹以軟之。甘遂為佐。  
為使。以通其水。而下其邪之峻烈者也。

大陷胸湯證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鞭者。大  
陷胸湯主之。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  
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膈也。但頭汗出者。大陷  
胸湯主之。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

晡所發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小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  
陷胸湯主之。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  
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  
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燥。心  
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鞕。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  
不結胸。但頭汗出餘無汗。齊頸而還。小便不利。身發黃必也。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  
胡湯証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  
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鞕痛者。此為結胸也。大

陷胸湯主之。

大陷胸湯戒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結胸證具煩躁者死。

臟結亦如結胸。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細沉緊。名曰臟結。舌上胎滑者難治。

臟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疑問

問曰。結胸證有五。曰大小寒熱水。何以分之。

答曰。大結胸者。乃汗下後而成。重亡津液。邪氣內結。從心

下至小腹。鞭滿而痛。手不可近者。此不按而痛。乃邪氣內甚也。此屬大陷胸湯。以利邪氣也。

小結胸者。在心下。按之則痛是也。屬小陷胸湯。

寒實結胸者。胸中痞結。水漿不下。此寒邪結於胸膈也。屬枳實理中丸。與三物白散。

熱實結胸者。此不因下後而成。乃傷寒六七日。邪氣傳裏之熱實也。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鞭者。只屬大陷胸湯下邪熱也。

水結胸者。結胸無大熱。但頭微汗出。此為水飲也。亦屬大陷胸利下也。

抵當湯 四十六

治太陽病。熱在下焦。小腹鞭滿。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此方主之。

水蛭三十個 蟲蟲三十個 桃仁二十個 大黃三兩

右四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湯議

議曰。太陽病者。膀胱之經也。若太陽之病。不解。至六七日。熱氣內甚。結於膀胱。必在血證也。若脈微而沉。反不結胸者。其人小便自利。小腹鞭滿者。此為內畜血證也。更其人發狂。以熱在下焦。必下血乃能愈也。所以然者。以太陽隨

蛭為君。

臣輔之。此鹹能勝血也。以桃仁之甘辛。破血散熱為佐。以大黃之苦為使。而下結熱也。且此四味之劑。乃破血之烈藥者也。

抵當湯證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鞭滿。若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必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小腹鞭。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傷寒有熱。小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湯。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軟。大便反易。其色必黑者。宜抵當湯下之。病人無表裏證。發熱六七日。脈雖浮數。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易飢。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主之。

十棗湯 四十七

治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黎黎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軟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

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此方主之。

芫花 大戟 甘遂等分 大棗十枚

右三味別為細末。以水二升。先煮棗熟。去滓。內末藥一匕服之。羸人減半。空心服之。當利下水。病不除。再服。糜粥自養。

湯議

議曰。下利嘔逆者。裏受邪也。若其人黎黎汗出。發作有時者。又不惡寒。此表邪已解。但裏水不和。若心下痞。軟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者。非為結胸。乃伏飲所結於裏也。若無表證。亦必烈駁之劑。泄之乃已。故用芫花為君。破飲逐水。

以甘遂大戟為臣佐之。以大棗以益脾而勝水為使。經曰。辛以散之者。先花之辛。以散伏飲苦以泄之者。以甘遂大戟之苦。以泄其水。甘以緩之者。以大棗之甘。益脾而緩其中也。

疑問

問曰。伏飲之証出於雜病。此傷寒法中亦有此證何耶。答曰。其人本有痰疾。因傷寒所發。或飲水湯停結不散。故成伏飲之證也。

議諸下藥

議曰。經云。陰盛陽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陰盛者惡寒頭體痛。脈浮。此表

証也。陽虛者無裏証也。若此表實用麻黃汗之則愈。下之即死也。陽盛陰虛。下之則愈。汗之則死。陽盛者脈沉實內熱口渴。大滿大實。此裏証也。陰虛者無表証也。若此用硝黃下之則愈。汗之則必死也。又曰。桂枝下咽。陽盛則薨。當下誤。承氣入胃。陰盛則亡。當汗誤。以此推之。是知傷寒之法。至嚴至警。死生吉凶之應者。在乎汗下也。以大黃芒硝下之者。為大承氣湯。小承氣湯。桃仁承氣。調胃承氣。大柴胡。若此數者。乃下其大滿大實大熱者也。至若十棗湯。大陷胸湯二者。乃下其大邪所結。水氣伏飲也。於乎汗下之法。霄壤之分。不可不慎懼焉。若以脈浮在表外。証未解諸條。動氣亡血。諸虛氣腫似水。陰厥似陽。皆不可下也。若欲下之者。又必須脈沉實。其

証在裏者下之無不愈也。若乃當下之證又不可遲疑。無  
決直待其變而後下之緩不及其事也。正曰失下則血凝  
氣沸以熱厥。失汗則熱閉。狂忘而畜膿是也。

金鏡內臺方議卷五

金鏡內臺方議卷六

卷六

建安許弘集

大黃黃連瀉心湯 四十八

治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緊者此方主之若有惡寒者為表未解也宜先解表然後攻痞。

大黃二兩黃連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去渣溫服。

湯議

議曰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而成痞又表未解而下之早。

重者成結胸。輕者成痞。凡痞者有陰陽之分焉。若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為陰。屬附子瀉心湯。今此心下痞。關上脈浮緊。不惡寒反惡熱者為陽。大黃黃連瀉心湯。以道泄其虛熱也。經曰。火熱受邪。心病生焉。苦能入心。寒能除熱。故以黃連之苦寒為君。而通其心氣。以大黃之苦寒為臣。使以共瀉其心之虛邪。生熱痞結於中者也。

疑問

問曰。黃連瀉心湯用麻沸漬服者何也。

答曰。痞者乃虛邪所結。按之濡者。乃虛邪也。關上脈浮緊者。乃虛熱也。用此方以麻沸湯漬服者。取其氣味之薄。而

泄虛熱也。

附子瀉心湯四十九

治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此方主之

大黃黃連瀉心湯中加附子。一枚生用。

右將瀉心湯如前用麻沸湯漬之。仍去滓別將附子。用水二升煎取汁。加前藥內溫服。

湯議

議曰。心下痞者。乃虛熱內伏也。又加惡寒汗出者。本為表未解。當用桂枝湯。若脈微弱者。加附子。今此有痞證。故用之。大黃黃連瀉心湯中。加附子用之。去痞以固陽也。

疑問

問曰。前二方古方中皆用黃芩。今此不用。何也。

答曰。痞乃虛邪所結。只用黃連瀉心氣。大黃引之下泄利。有惡寒汗出。便加附子。故知黃芩也。古方正經內亦無黃芩。餘方者乃後人不詳其理。誤添之也。

半夏瀉心湯五十

治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若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

不當與之。宜此方主之。

半夏 黃芩 乾薑 人參 甘草各三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溫服。

湯議

議曰。病在半表半裏。本屬柴胡湯。反以他藥下之。虛其腸胃。邪無所歸。故結於心下。重者成結胸。心下滿而鞭痛也。輕者為痞。滿而不痛也。若此痞結不散。故以黃連為君。苦入心以泄之。黃芩為臣。降陽而升陰也。半夏乾薑之辛溫。為使。辛能散其結也。人參甘草。大棗之甘。以緩其中。而益

其腸胃之不足。使氣得平。上下升降。陰陽得和。其邪之留結者散而已矣。經曰。辛入肺而散氣。苦入心而泄熱。甘以緩之。三者是已。

疑問

問曰。瀉心湯有五。曰大黃黃連瀉心湯。附子瀉心湯。半夏瀉心湯。生薑瀉心湯。甘草瀉心湯。此五者各何主用耶。

答曰。大黃黃連瀉心湯者。乃瀉其虛熱之邪。心下痞。大便不通者用之。

附子瀉心湯。乃瀉其虛寒之邪。惡寒汗出者用之。

半夏瀉心湯。乃瀉其半表半裏之邪。誤下成痞。大便自通

者用之。

生薑瀉心湯。乃瀉其誤下傷胃。上逆虛邪。心下痞。乾噫食臭。腸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用之。

甘草瀉心湯。乃瀉其誤下傷胃。上逆虛邪。心下痞。乾噫食臭。腸谷不化。腹中雷鳴。乾噫心煩。不得安者用之。先聖以此五方。皆曰瀉心。而治痞者各有取用不同也。

生薑瀉心湯 五十一

治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乾噫食臭。腸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不利者。此方主之。

半夏瀉心湯 中減乾薑二兩加生薑四兩。

右如法

湯議

議曰。胃為津液之主。陽氣之根。大汗出後。外亡津液。胃中空虛。客氣上逆。心下痞鞕。此乃中焦之氣未和。不能消穀。故令乾噫食臭者。胃虛而不能化谷也。土虛不能制水。故腸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與瀉心湯以攻痞。加生薑以益胃。

甘草瀉心湯 五十二

治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谷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鞕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

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鞕也。此方主之。

半夏瀉心湯 中 加甘草

右如法

湯議

議曰。傷寒中風。邪氣在表。醫反下之。虛其腸胃。陽氣內陷也。故下利日數十行。谷不化。腹中雷鳴。胃中空虛。則客氣上逆。故心下痞鞕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也。故與瀉心湯攻痞。加甘草以補中而益胃也。

疑問

問曰。瀉心湯中。一加生薑。一加甘草。各立其名。何耶。  
答曰。發汗後胃虛。外傷陽氣。致成痞者。故加生薑以益陽。  
大下後。胃虛內損陰氣。致成痞者。故加甘草以益其陰。而  
緩其中也。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五十三

治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冲胸。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搖者。此方主之。

茯苓 四兩 桂枝 三兩 白朮

甘草 各三  
兩炙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湯議

議曰。大吐則傷陽。大下則傷陰。今此吐下後。陰陽之氣內虛。則虛氣上逆。心下逆滿。氣上冲胸。起則頭眩。若脈浮緊者。可發汗。今此脈沉緊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搖者。此陽氣內外皆虛也。故用茯苓為君。白朮為臣。以益其不足之陽。經曰。陽不足者。補之以甘是也。以桂枝為佐。以散裏之逆氣。以甘草為使。而行陽氣。且緩中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五十四

治發汗後其人脅下悸者。欲作奔豚。此方主之。

茯苓 一兩 桂枝 四兩 甘草 五兩 大棗 十五枝

右四味。以甘瀉水一斗。即瀉水也。先煮茯苓。減二升。

內諸藥再取三升去滓溫服。

湯議

議曰。難經云。腎之積。名曰奔豚。發於小腹。上至心下。若豚狀。或上或下無時。久不已。令人喘逆。骨痿少氣。以夏丙丁日得之。今此發汗後。臍下悸。欲作奔豚者。雖非丙丁日得之。然乃汗者心之液。汗多則心虛。腎氣因期而動也。丙丁亦即心也。故與茯苓為君。以其能伐腎邪。而利水道。桂枝為臣。能泄腎之邪氣。甘草為佐。大棗為使。以補其中。而益土氣。令其制水。甘瀉水者。取其不助腎邪也。

黃芩湯 五十五

黃芩 三兩 茯苓 甘草 各三  
兩 大棗 二十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湯議

議曰。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為在表。當與葛根湯汗之。陽明與少陽合病者。為在裏。與承氣湯下之。太陽與少陽合病者。自下利。為在半表半裏。與黃芩湯以和解之。故與黃芩為君。以解少陽之裏熱。苦以堅之也。芍藥為臣。以解太陽之表熱。而行榮氣。酸以收之也。以甘草為佐。大棗為使。以補腸胃之弱。而緩中也。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五十六

治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而嘔者。

黃芩湯中加半夏生薑各三兩。

右如法

湯議

議曰。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屬黃芩湯。已見於前議矣。若下利又更乾嘔者。故加半夏之辛。以散逆氣。加生薑之辛。以和其中。而止嘔也。

金鏡內臺方議卷六

